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YUBE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23）67823326

主办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bq.gov.cn>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32号

准印证号：渝北内字[2008]2号

邮政编码：401120

印刷单位：重庆今天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4期（总第130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130 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禁火的通告	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	2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 大事记 】

区政府 7—8 月大事记	33
--------------------	----

【 政务动态 】

政务信息摘编	43
--------------	----

【 文件索引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8 份文件目录	48
--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禁火的通告

渝北府发〔2022〕22号

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林区禁火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林地及林缘100米以内区域。

三、在森林禁火期及禁火区内，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

（二）禁止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孔明灯；

（三）禁止野炊、吸烟、火把照明；

（四）禁止焚烧秸秆、杂草杂物、烧灰积肥及其它农事用火行为；

（五）禁止烧蜂窝、蚁窝，烧山驱兽，狩猎等；

（六）禁止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凡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必须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五、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构成违法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应急管理部门（67804066）、林业部门（67829897）、公安机关（67388566）等部门报告。

特此通告。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发〔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现将《渝北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日

渝北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8号）精神，结合渝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经验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渝北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1. 持续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文明在行动·渝北更洁净”活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城区重点抓好老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棚户区环境整治，治理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加强交通运输工具日常消毒。农村全面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排乱泄、乱涂乱画，消除垃圾围村、围田、围塘、围路。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取缔禁止区域的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治理生态环境污染，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扩大环境影响健康监测，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

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 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垃圾分类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其他垃圾焚烧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供销社，各镇街）

3. 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质升级旅游景区厕所，将医疗机构厕所纳入“美丽医院”建设，结合实际开展城市公共厕所提质增量，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改造，规范管护使用。（区教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4. 持续巩固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从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水质检测，推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5. 科学防制病媒生物。压实镇街、部门防制病媒生物工作责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病媒消杀，清除“四害”孳生环境治理。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活动，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二）加强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深化“吃得文明”主题活动，以家庭为基础，以单位食堂、餐饮企业为重点，引导群众革除饮食不良陋习，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2022年全区党政机关建成为无烟党政机关。开展“分餐行动”，倡导分餐制、用公筷，将

分餐制转化为日常餐饮礼仪。加强卫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你文明、我点赞、共践行”活动，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养成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2.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健全媒体发布传播机制，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大力实施全面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素养促进等行动，开展健康促进区创建活动。持续宣传推广《重庆市民健康公约》，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开展敬老月、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等活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依托“青少年之家”“社区梦想课堂”，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工间操，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中心、团区委，各镇街）

3.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低碳生活方式等知识宣传，推动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交通、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节约机关、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酒店创建行动。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推行“慢行+公共交通”为主体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优化公交线路。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4.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在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健全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心理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发展，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传染病、

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

(三)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 筑牢健康中国渝北行动基础

1. 巩固卫生创建成果。巩固拓展“爱国卫生”创建成果,对照市级卫生城镇标准,完成疾病防控、生态环境、健康素养、饮食习惯等相关指标。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采取评比、表彰等措施引导各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落实长效管理,提高创建质量。(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2. 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围绕新时代主要健康问题,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完善城市规划、交通、食品、药品、中医药、教育、健身、养老、社会保障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控机构等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等级疾控中心建设。加强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落实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评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体育中心,各镇街)

3. 加强健康细胞建设。根据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引导和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各镇街)

(四) 加强工作方式创新, 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1.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普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智慧爱卫”工程。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队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2. 创新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建立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机制,强化镇街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各镇街)

3.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

开展爱国卫生志愿服务。依托镇街、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谋划。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各镇街、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充分利用信息化、“互联网+”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将爱国卫生知识纳入学习强国、干部培训内容。畅通社会和公众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三）强化督促指导。将爱国卫生工作成效纳入区级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镇街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强化爱国卫生工作绩效评价，将爱国卫生工作绩效作为区对镇街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加快完善相关制度，减少存量，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镇街要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在继续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医院周边、在建大型项目周边、铁路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三峡移民安置点、古镇、老街、坡地建筑群、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工矿区、景区、农家乐、民宿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各镇街要彻底全面摸清自建房屋基本信息、审批手续、历史改造情况、改变用途情况、违法建设情况、结构安全状况等信息，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逐栋建立“一栋一档”。

3. 排查方式。各镇街要通过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镇街排查、报请区级有关行业部门核查的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统筹配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建立全区自建房屋隐患汇总台账，并于2022年7月15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

（二）开展“百日行动”

各镇街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聚焦用作学校和幼儿园、

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丧葬等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的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与区级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在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务必于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处置。

（三）彻底整治隐患

坚持“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分类处置”的原则，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必须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强巡查监测，确保自建房屋整治过渡期间的安全。

1. 建立整治台账。各镇街要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和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制定整治方案。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报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3. 实施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整治。一是各镇街对于不具备合法手续、存在违规加层背包、擅自拆改主体结构等违规改扩建行为的经营性自建房要报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通过安全鉴定确认安全状况，如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应予以拆除或者加固处理消除隐患，同时报由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二是对于年代久远、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通过安全鉴定确认安全状况，如不满足继续使用条件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三是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或受其影响范围内的，应及时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对产权人/使用人未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对以暴力、威胁、恐吓干扰排查整治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产权人/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镇街要加强同区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建加层、擅自变动主体结构、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明确自建房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托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与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从事安全鉴定的机构应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落实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不断优化和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族宗教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属地镇街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抓好落实。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将负责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报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便于镇街与部门间建立快速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统筹配备专业力量开展核查、抽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核查出的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自建房指导镇街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治措施；区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危化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和办公住宿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民族宗教委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区教委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丧葬、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

管理；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保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建新房未拆旧房处置有关工作；区城管局负责指导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城市违法建设（即违法建筑）执法查处工作，对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处罚执法工作；区商务委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用作文化、体育、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林业局负责国有林场等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以上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和“百日行动”实施计划，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镇街要组织利用好统筹配备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排查、核查及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排查核查意见及鉴定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区级有关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全区自建房安全整治经费，用于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建房核查抽查、安全鉴定、制定“一栋一策”整治建议措施、排查人员技术培训及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五）强化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镇街和行业部门的督促指导，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适时会同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对各镇街、行业部门“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进行通报。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自媒体、政务公开栏、小区公示栏等进行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张桂忠；联系电话：13509478520，67820894；邮箱：362102453@qq.com。

附件：1. 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渝北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1

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成立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廖红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唐 密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徐志强 区政府副区长

李世瑜 区政府副区长

李义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毛志亮 区教委主任

万东良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聂小淘 区民族宗教委主任

蒋 礼 区公安分局政委

邱隆秀 区民政局局长

杨佳红 区司法局局长

潘 劼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一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清海 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

唐贤源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华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曹兴建 区商务委主任

吴云斌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杨 政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荣修高 区应急局局长

钟兴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龙裕贤 区林业局局长

万 明 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规范自建房规划、建设、使用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我区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事故发生。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委，由范清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族宗教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代章。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各镇街政府成立相应的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附件 2

渝北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按照全国、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快速准确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开展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一、总体要求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迅速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专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在百日之内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房屋所有权人第一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防范，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通过开展为期百日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及时实施处置，坚决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经营与住用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三、排查整治范围

居民或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用作学校和幼儿园、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等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经营性自建房。同时包括居民自建后作为住宅销售或出租给他人的房屋。百日行动要做到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治，并突出以下重点。

（一）重点区域。学校周边、劳动型密集企业周边、医院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铁路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点、工业园区、工矿区、景区、安置区、古镇、老街、坡地建筑群、集贸市场、农家乐等重点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破坏内部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规改扩建的自建房。

(三) 重点问题。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改扩建、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等用于生产经营、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以及年久失修失管有发生坍塌风险隐患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四、实施步骤

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工作分工，实施步骤，技术保障措施，经费保障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工作合力，压实责任，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一)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宣传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开展自查。要查清有无专业设计施工，有无擅自加层背包，有无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有无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有无房屋沉降、开裂、变形等房屋结构安全风险，确定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同时要查清经营许可等合法合规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产权人/使用人应填写《经营性自建房产人/使用人自查表》(见附表1)，并签字确认。对故意瞒报、谎报自建房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镇街初步排查

各镇街要组织利用好专业技术力量，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使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逐栋开展针对性技术排查并摄录房屋外观影像资料，逐栋明确初步排查结论，逐栋建立经营性自建房自查、排查档案。凡是存在擅自加层背包、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行为的，3层及以上自建房、经营性自建房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均应列为初步排查隐患房屋。各镇街要及时、分批、分类将初步排查结果报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中，属结构安全性的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属经营安全性的报区级有关经营审批部门，属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核实查处。

(三)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安全检查

负责监管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自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对镇街上报的隐患排查结果进行核查和安全检查，核实并摸清底数。同时，重点对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进行安全检查，对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进行核查，安全检查要逐栋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填写《经营性自建房行业主管部门级安全检查表》(见附表2)，建立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台账。对未获得相关手续违规经营的要立即责令改正、停止营业，依法依规查处，发现自建房未获得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已开展安全鉴定的，要收集并核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真实性。安全检查结果要及时抄送房屋属地镇街汇总后，由镇街统一报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区住房城乡建委核查、抽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对镇街上报初步排查结果进行核查、抽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核查、抽查工作，确定房屋安全隐患结论。一是要全数核查产权人自查、镇街初步排查、行业部门检查确定为有隐患的房屋，进一步确定房屋安全隐患。对产权人/使用人自查确定的隐患房屋、镇街通过初步排查确定的隐患房屋、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抄送的结构安全性隐患房屋，依据《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开展核查，逐栋明确房屋安全隐患结论。对核查结论为有安全隐患房屋的，列入《经营性自建房区住房城乡建委隐患核查处置整治管理台账》（见附表3）；对核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除建立管理台账外，须第一时间督导镇街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核查结论为无安全隐患房屋的，及时销号。核查结果要报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镇街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二是要按一定比例抽查核查初步确定为无安全隐患的房屋，严防错排漏排。区住房城乡建委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镇街和行业部门排查工作质量开展督查，并重点抽查核查初步确定为无安全隐患的房屋实际状况，比例不少于当地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的10%，完善抽查记录，建立抽查台账，发现镇街或行业部门存在错排、漏排等排查不实情况的，要予以纠正，合格率低于90%的，向区政府通报情况，责令重新排查。

（五）安全鉴定

对在核查和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区住房城乡建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镇街，向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下达隐患通知书，并告知和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进一步确定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应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开展调查、检测、结构分析验算等安全鉴定工作，并依据标准规定，出具明确的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处理要求、处理措施建议，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经营、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措施。鉴定机构发现影响房屋整体安全使用或整体承载的，应在24小时内将鉴定报告报送区住房城乡建委。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均应上传至重庆市“智慧房安”管理平台。

（六）隐患处置整治

各镇街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处置后整治，实施分类隐患处置和整治。

1. 隐患处置阶段。一是对排查核查中发现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属地镇街要果断停止经营使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二是对排查发现存在违法建设、违规审批、违规经营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属地镇街报请相关审批经营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三是对安全鉴定为安全性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的Dsu级房屋，区住房城乡建委应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及其处置建议，立即确定停止经营使用的处置措施，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和镇街责令产权人/使用人停止经营使用。四是对安全鉴定为部分承重结构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Csu级房屋，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及其处置建议，分类确定观察使用、限制用途、暂停使用（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使用）的处置措施，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镇街责令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处置责任。五是对因地质灾害隐患影响到房屋安全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及其处置建议，确定采取停止使用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处置措施，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镇街责令产权人/使用人停止经营使用、落实处置责任。六是对排查核查、鉴定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确定立查立改的措施，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责令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处置责任。

2. 隐患整治阶段。产权人/使用人在开展隐患处置的同时，应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除险加固、修缮、局部拆除、整体拆除等技术文件，在此基础上，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对产权人/使用人整治工作予以指导，建立完善隐患处置整治台账，将隐患房屋处置整治信息及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属地镇街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按处置整治方案实施，处置一栋、整治一栋、销号一栋，确保处置、整治做实落地。

（七）区级督导

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镇街及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职责情况，对“百日行动”工作进展缓慢、排查工作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将约谈相关负责同志，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实落地。

五、时间安排

（一）隐患排查核查（即日至2022年7月15日）

通过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镇街初步排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专家力量抽查核查，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对排查核查中发现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房屋要立即停止经营，解危处置。对违法建设、违规审批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停止经营。

（二）安全鉴定、隐患处置整治（2022年7月16日至9月10日）

在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隐患状况的基础上，对核查出的隐患房屋逐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依据安全鉴定结论及建议，逐栋确定隐患房屋处置措施，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处置措施限期消除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此基础上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制定隐患整治工程措施、方案，立即启动隐患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做到精准治理，有力有效。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难以解决的，要报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二)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负责监管经营活动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4号)的要求,各自落实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制定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群防群治。各镇街要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整治处理到位,并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组织利用好专家团队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参与排查人员培训,充分调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四) 强化技术指导和支撑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实时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布的具备房屋建筑鉴定活动能力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录,方便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选用。同时,要组建隐患排查整治专家团队,建立专家库,组建以设计单位为主体的技术机构服务团队,常态化对属地镇街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协助解决整治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等,支持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五) 强化严惩重罚。镇街要组织协同相关部门严格依据职责对涉及违法建设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查处,对该类自建房和涉及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要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安全鉴定行业秩序,对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表: 1.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表(略)

2. 经营性自建房行业主管部门级安全检查表(略)

3. 经营性自建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隐患核查处置整治管理台账(略)

4. 区(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度统计表(半月报)(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巩固场镇市容市貌日常管理水平，提升国家卫生区、全国文明城区整体形象，依照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局，由区城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巡查考评统筹协调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考核项目

（一）巡查考评（40分）

巡查考评为暗查，每两月实施1次（单月发现问题、双月考评整改情况）。主要检查设施破损、环境卫生、秩序管控、绿化养护、文明建设、卫生镇等常态化管理情况；发现问题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列入扣分；同一问题交办2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按标准累计加倍扣分。

（二）专项工作（20分）

1. 垃圾清运及分类（10分）。每月考评一次，发现问题即扣分。

2. 市容环境秩序管控（10分）。每月考评一次，发现问题即扣分。

（三）半年考评（20分）

上、下半年各占10分；半年考评为明查，上半年5月、下半年11月各实施1次。

（四）软件资料（10分）

1. 马路办公（5分）。每月考评一次；未按分解的任务及时间要求提交资料的纳入扣分；被市城管局考评扣分的纳入当月或扣分通报的次月扣分。

2. 其他资料（5分）。每年考评一次，在12月中下旬进行，得分不经折算直接计入年终考核总分值。

（五）负面清单（10分）

1. 管理范围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出现媒体负面报道的纳入当月或次月扣分。

2. 市城管局的月度或季度考评，涉及场镇或村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扣分问题纳入当月或扣分通报的次月扣分。

3. 管理范围内市容环境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通报的纳入扣分。

4. 本单位创建的国家级、市级卫生镇，国家级、市级文明镇，存在的相关问题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纳入扣分。

（六）加减分（5分）

在年终总得分的基础上一次性加分或减分。

三、考评标准

见附件2

四、结果运用

（一）目标考核。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年终得分将纳入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考核计分（分值2分）。

（二）例行通报。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专项工作、负面清单、软件资料（指马路办公）考评每月通报1次；巡查考评每两月通报1次；半年考评当月底或下月初予以通报；相关情况呈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三）诫勉谈话。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达3次排名最后且存在1次低于80分（不含）的单位，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连续3个月或全年累计达4次排名最后且存在2次低于80分（不含）的单位，区政府区长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五、其他事项

（一）考评过程中遇到或超出本方案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由考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巡查考评、半年考评、软件资料、负面清单、加减分考评事项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其中，巡查考评、半年考评随机进行，逢场天不实施巡查和考评，但巡查考评要延伸到撤乡并镇原所在场镇；半年考评的时间阶段、抽取样本点的数量将以《工作函》的形式另行通知。

（三）专项工作考评事项由区城管局相应业务科室或单位牵头实施。

（四）本方案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常态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17〕109号）作废。

附件：1. 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单位名单（略）

2. 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内容及标准（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2〕31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作方案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交通出行需求日益增长，交通压力不断加大，城市交通问题日益凸显，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改善城区交通秩序，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一区两群”发展大局，以解决人与车的出行问题作为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把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交通发展理念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智慧缓堵、以创新减压，努力创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秩序，全面构建畅通高效、功能齐全、绿色智慧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规划引领、建设保障、管理提升为原则，以调需求、补结构、挖潜力、优供给、提品质为抓手，围绕功能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挖潜增效三大版块，进一步优化路网空间布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挖掘道路通行潜力，增强道路通行能力。

——城市道路新增里程达 235 公里，新（改）建城市立交 10 座；

——轨道交通线路新增里程 40.63 公里，站点 24 座；

——公交枢纽站及首末站新增 8 个；

——公共停车场新增 49 个，新增公共停车位 13633 个；

——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新增 25 座。

三、工作内容

（一）规划引领，完善交通功能布局

1. 提前谋划交通发展蓝图。以科学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全域人口、用地、产业、交通布局，深化开展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和重大交通设施站点预研预控。一是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功能疏解和配套设施完善，针对性疏解城市建成区行政办公、交通枢纽等公共服务功能，逐步将行政办公设施、货运物流中心、长途公交客运站等城市功能向新区转移。二是科学布局居住、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完善城市新区组团内部商业网点、文体设施、医疗卫生、中小学校等配套功能，保持组团内部居住与就业的相对平衡，减少跨组团、跨区域出行交通量，不断增强城市新区承载能力和集聚功能。

2. 科学布局城区路网更新。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城市路网结构和布局，

增强空间连通性和交通可达性，提高中心城区路网密度，加快形成层级合理、层次丰富、畅通衔接的城市路网体系。一是结合道路红线规划，优化龙溪、回兴、两路老城等片区交通，促进道路交通微循环，强化城区内部组团的道路交通联系，提升组团间通行能力；探索开放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进一步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二是结合街道和城市蓝绿网络，加快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构建连通城市和城郊的绿道系统，统筹慢行系统规划要求，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3. 持续开展项目跟踪评估。一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围绕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按照专项评估报告内容，开展专题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协调性、系统性、长远性的发展策略、实施路径和具体措施。二是实时跟踪路网更新工程、交通组织管理、停车秩序整治进展情况，综合分析实施效果，为形成专项评估报告做好充分准备。

（二）建设保障，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4. 合理构建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市民出行环境

（1）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完善轨道为支撑的公共交通体系，实施项目5个，总投资约870亿元（均为市级投资）。协调推进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二期，轨道5号线北延伸段，轨道4号线西延伸段，轨道15号线一期等4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新增直管区范围内轨道交通线路里程40.63公里，轨道交通站点24座。

（2）持续加强公交设施建设。一是积极推进公交站场建设，提升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实施项目8个，总投资约5亿元（均为市级投资），新增直管区范围内公交枢纽站1个、公交首末站4个、停车场2个、维保场1个。二是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积极推动公交优先信号设置，加强公交与轨道接驳，开通接驳公交线路，实现无缝换乘。三是加强公交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共交通内部及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

（3）优化公共交通出行环境。注重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一体化设计，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方式出行，并在资金、用地等各个方面向慢行交通发展倾斜，改善慢行出行环境，实施项目7个，总投资约0.64亿元。持续推进紫兴路延伸段人行步道、居然之家周边人行步道、悠彩郡片区道路人行步道等3个公交慢行步道提升项目建设；新开工两路老城片区生活慢道改造工程、冉家坝步行便捷提升等2个公交慢行步道提升项目，郑家院子、渝北广场站等2个轨道慢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5. 提速交通路网建设，实现高效便捷出行

（4）加快搭建区域骨架路网。进一步完善城区对外联系及城区内部主干路网，包括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形成功能分明、层级有序的城市道路骨架系统，实施快速路、主干路40条，总投资约549亿元（其中市级投资477亿元）。持续推进椿萱大道快速路建设，加快甘悦大道、玉龙大道、悦港北路大桥及连接道、新槽房大桥及连接道等17条主干道建设；新开工三纵线柏树堡立交至北环立

交段改造、两江新区—长寿区快速通道、桃源大道北延伸段等6条快速路，双龙大道拓宽改造、悦港隧道等16条主干道。五年内新增骨架路网里程108公里，进一步巩固10分钟上高快速路、30分钟出城的交通体系。

(5)重点推进片区联系节点。强化立交、隧道工程改造,提高立交、隧道节点通行能力和转换功能,有效减少交通运行瓶颈点。实施春华立交、红土地立交、新牌坊立交工程、城南立交二期工程等10个项目,总投资约32亿元(其中市级投资15.7亿元)。

(6)持续疏通城市次支道路。一是有效提高次支路网的交通疏散能力,实施项目135个,总投资约121.8亿元,新增次支道路里程118.9公里。持续推进空港新城H4路道路、义学路、学成北路等68个项目建设;新开工金龙支路、纵五路、空港园区至航空城连接道等69个项目。二是打通断头路,努力地打通次支路网通行“经脉”,实现次支路网交通微循环。实施项目16个,总投资约10亿元,打通断头路里程8.3公里。持续推进紫兴路延伸段、象屿观悦府项目周边道路、悠彩郡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新开工湖滨东路延伸段、宝和路、民兴支路等11个项目。

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补齐城市建设短板

(7)加快停车设施建设。一是公共停车场建设。2022—2026年启动43个公共停车场建设,总投资约23.17亿元,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1121个。拟采用特许经营的形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实施单位,牵头开展前期论证等工作,渝北区城市更新公司作为建设业主,与社会投资方成立SPV公司,参与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项目高效落地。二是小微停车场建设。设置五星路马儿站片区停车场、望乡变电站社会停车场、木耳镇举人坝生态停车场、凯歌三支路货运停车场、两港南路生态停车场、万隆停车场等6个“小微”临时停车场,可增设停车位1108个。三是轨道配建停车场建设。配套轨道站点建设绣湖路站P+R停车场、双龙轻轨站P+R公共停车场、莲花轻轨站旁空地P+R停车场5个P+R停车场,新增停车位合计2453个,实现停车与轨道无缝衔接。四是路内停车位施划。适当利用道路资源,针对龙溪、龙塔、两路、悦来等10个街道,共计21条道路25个路段设置分时段停车泊位,总里程长11公里,新增分时段路内停车位约2050个;依托渝北城区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新增路内停车位约6000个。

(8)完善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在商圈、学校、主干道沿线节点、轨道站点等人流密集区合理布局人行过街设施。今年计划新开工建设新南路华融广场人行地通道、巴蜀小学人行天桥2个项目,计划年内完成体育馆地通道、空港新城小学地通道、两港时装小镇天桥、双湖路旭辉小学天桥、都市丽人医院天桥等5座人行过街设施,推进农业园区转盘天桥、中央公园小学天桥、重庆八中天桥、区府广场人行地通道等4座人行过街设施前期工作。

7. 持续开展路网更新, 提升交通出行品质

(9)加强道路精细化改造。一是优化片区交通组织措施。梳理摸排城区交通堵点乱点,通过改

造交通设施设备、单向行驶、增设隔离等措施，有效提升片区道路通行能力。实施空港乐园片区道路渠化及交通设施优化工程、高岩路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海领市场周边道路交通优化等12个片区交通组织优化项目，总投资约3.44亿元。二是加强路口路段精细化改造。通过还绿于车、渠化优化、车道瘦身、位移左转、潮汐交通、单向组织、局部拓宽、规范设置路内停车位、优化公交站点布局等精细化改造措施，优化分配既有道路空间资源，充分挖掘道路通行潜力，快速提升通行效率。实施渝北区高层建筑“生命通道”交通设施改造（69个点位）、路口（路段）微小点位改造（59个点位）、缓堵促畅“百日攻坚”行动（26个点位）等项目，总投资约9000万元。

（10）打造更新示范区，加强辐射带动作用。围绕道路资源挖潜、交通组织优化、重要节点改造、停车秩序规范、公交服务提升、交通智能化管理等方面，高标准编制规划方案，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综合施策推进道路更新，推动城市道路功能完善，提升空间优化和出行品质，重点打造龙山路网更新市级示范片区，在全市做出示范、做出榜样。

（三）管理提升，强化交通运行水平

8. 推动停车管理智慧化

（11）创新资源盘活机制。一是鼓励停车资源开放共享。依托区城管正在制定的共享停车实施方案，探索通过资源统筹、基础改造、智慧管理等措施，引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设施对外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建筑等错时共享停车泊位，支持个人所有停车设施错时、短时出租（出借），并取得相应收益。二是规范货运停车资源。立足治理城区货运车违停乱放现象，依托货运车辆停放秩序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完善货运停车配套设施，引导货运车辆规范入位停放。三是通过经济杠杆调控停车需求，采取差别化费率收费等方式优化停车价格机制。实行从城市中心区向外围由高到低的停车级差价格，对同一区域公共停车设施，采取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室外高于室内的定价原则，同时建立不同类型停车场收入调节机制，引导停车资源合理使用，保障停车设施供需平衡。

（12）推动停车信息共享。一是通过构建统一的停车大数据中心，集中存储各类交通数据，实现对资源的整合，并形成数据一体化、集约化管理，为数据应用与数据交换提供强有力支撑。项目投用后可支持渝北未来100万级停车泊位管理，基于3D可视化技术，对渝北区停车大数据可视化呈现，实现停车全景图展现，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二是依托智慧停车管理中心，建成渝北区智慧停车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全区范围内42万余个配建停车泊位数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发布+停车导航+停车诱导+无人值守+无感支付”，为公众提供便捷化的出行停车服务体验。三是规划、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协同合作，连通各个区域的停车场监控、违停等相关数据，实现大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分析城市违停频发地、停车需求热点区域、停车满意度等数据，制定停车信息共享政策。

(13)加强停车专项治理。遵循先重点后一般、控制和疏导相结合的原则,依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建设一批违停抓拍设备,严肃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培养群众良好停车习惯。一是公共停车场周边违停抓拍全覆盖。在现有及所有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周边道路增设违停抓拍,做到停车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违停抓拍全覆盖,同时取消公共停车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路内停车泊位,同步完善停车诱导设施,解决有库不入的停车乱象,倒逼车辆入库停放。二是学校、医院、商业等重点区域违停抓拍全覆盖。在学校、医院和大型商业体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增设违停抓拍,通过限定停车时长、鼓励工作人员乘坐班车、合理施划道路临时停车位、科学制定停车收费标准、及时发布车位动态信息等方式,引导车辆有序停车或将车停在附近停车场,缓解车辆密集公共场所周边停车难题。三是市政消防通道违停抓拍全覆盖。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增设违停抓拍,对违停车辆一律参照严管路段及时处罚,形成严管高压态势,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9. 实现交通秩序整治常态化

(14)强化交通秩序综合执法。一是开展菜单式滚动执法。以问题为导向,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针对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犯罪、降低通行效率的扰序行为、影响城市文明形象的交通行为,开展定向、定量、定目标的“菜单式”滚动执法整治。二是开展交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多勤联动综合整治,强化道路停车执法管控。三是加强公交及运营车辆管理。依托区交通局正在编制的公交优先道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公交优先道建设后的运营执法;加强汽车站场和客运班车、出租车的日常监管,强化行业自律,严查站外拉客和非站点停靠、随意上下乘客等违规行为。

(15)创新交通管理方式方法。以《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为准则,与多职能部门合作,确保建成区各项交通指标符合标准,达到A类城市一等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开展城市交通堵乱点梳理,精确分析堵点情况,结合辖区交通实际,按照近远结合、建管并重、分类施策、系统治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深入研究,逐一制定针对性的改善措施,逐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二是强化路面交通管理科技应用。按照路口精细、路段高效、片区均衡、区域协作的原则,推进信号灯配时智能化、交通信号设施精细化、交通违法技术监控设备科技化,进一步加强交通流的监控,强化信息研判,对辖区信号灯配时失衡、溢出等不合理情况及时掌握、及时整改。三是创新工作勤务管理。以勤务改革为牵引,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加大各类警务资源整合,打破传统勤务模式,坚持信息制导、科技赋能,再造勤务机制,重塑勤务流程,提升勤务效能。

(16)大力营造严管整治氛围。一是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互联网新媒体,分波次、分步骤、全方位持续宣传缓堵促畅工作成果;同时深度解读各类交通违法的法律责任和违法危害,广泛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和安全警示,播放相关影音资料,大力宣传严管严治措施,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和参与交通违法整治、自觉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大违法曝光力度。完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媒体曝光机制,在电视、网络、广播、报纸等各

类媒介搭建曝光平台，及时曝光影响交通秩序和通行效率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适时曝光交通安全隐患突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定期公布和公告严重违法车辆和驾驶人、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形成强大的宣传震慑效应。三是加大群众参与力度。依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官方微信，搭建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平台，在部分区域、道路试点运行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办法，分类制定奖励标准，全面推广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交通问政平台，优化“献策交管”栏目，开展交通管理“金点子”征集活动，切实加大交通违法整治的群众参与力度。

10. 倡导出行方式绿色化

(17) 提高公交服务能力。一是开展群众评议公共交通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公共交通运营线路及运营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整合并分析各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实时调整、改进。二是持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运营、文明服务、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促使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更精细化，服务提升更精准化，安全行车更规范化。

(18) 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力度。一是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绿色交通，转变市民的出行理念，引导市民优选公共交通，实现绿色低碳出行。二是区级相关部门及公司牵头，通过举办“一分钱乘公交”、开展知识竞赛、发放出行礼包、评选出彩公交人、推行优惠周卡等方式，鼓励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三是区级相关部门及公司职工起好带头作用，制定公共交通出行打卡日等活动，倡导“公共交通+慢行”为核心的绿色出行方式，减少交通拥堵和停车压力。

四、实施步骤

(一) 近期基础阶段(2022年6月-12月)。围绕区人大评议缓堵促畅工作要求，多部门协同合作，为缓堵促畅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一是规划方面：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全面落实交通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切实保障两江新区—长寿区快速通道、渝邻快速通道和川渝路二期工程等项目顺利实施。积极推进交通项目用地审批办理，提前对重大交通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支持项目建设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重大交通项目区局全过程跟踪项目办理情况，及时掌握难点卡点，协调解决重大交通项目与区内其他项目的矛盾。二是工程建设方面：统筹143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约68亿元。提速建设秋成大道四期、椿萱大道、快速路三纵线(柏树堡立交至北环立交段)等16条城市道路、6座城市立交建设，完成城南立交二期、鹿山隧道等节点工程。建成通车甘悦大道、椿萱大道一期；统筹推进76条次支道路建设，建成金丰路东段、民兴支路等15条次支道路，打通紫兴路南段等3条城市断头路，新增城市道路里程31公里。三是管理方面：区城管局牵头，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交通局、区教委等单位共同编制缓堵促畅相应配套方案。动态摸排交通堵点、停车难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等，对产生的新难点及时制定优化调整措施，滚动推进综合治理，并建立常态长效管控机制。

(二) 持续巩固阶段(2022年12月以后)。一是规划方面：继续关注区内停车场建设需求，优

化既有规划停车场，针对性加密。积极对接市级有关部门，按满足功能使用需求和可实施的原则将有需求有条件建设的停车场用地纳入下一轮停车专项规划修编。全面推进城市路网更新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围绕盘活道路资源、释放交通生产力、提高综合效率的总体要求，采用“微更新、微改造、微循环，避免大拆大建”的方式推动城市道路功能完善，空间优化和出行品质提升，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出行满意感。二是工程建设方面：全力推进椿萱大道二期、悦港北路（空港新城段）等12条快速路、主干路建设。持续优化完善观音公园立交、绿梦广场立交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松鹤二支路、宝桐支路等58条次支道路及断头路建设，进一步增强路网的系统性和连通性。持续推进桃源大道桃源印象人行天桥等4座人行过街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园区转盘人行天桥、区府广场人行地道等4座人行过街设施方案等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市级补助资金，尽快纳入项目开工计划。三是管理方面：结合渝北城区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逐步将全区的路内停车位全面纳入无人值守智慧管理，通过硬隔离和严执法等措施，压缩违停空间，倒逼车辆入位停放。持续推进共享停车方案的实施，要求符合停车位共享条件的部门及国有公司对外开放停车位。持续巩固缓堵促畅百日攻坚行动成效，动态摸排交通堵点、停车难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等，对产生的新难点及时制定优化调整措施，滚动推进综合治理。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城市缓堵促畅专项工作组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公安交巡警、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负责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各区级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相关国有公司、各街道要将“三大版块、十个方面、二十四项举措”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到人（详见附件1）。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城市缓堵促畅工作例会制度，区政府将每月开展一次调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拉练、每半年听取一次汇报，强化多方联动，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加快缓堵促畅工作推进。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各有关部门每月定期向专项工作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月梳理后向专项工作组领导报告。建立交通运行评估制度，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建立指数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区域内交通运行状况和堵点、拥堵路段分布。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将推进缓慢、影响重大的重点工程纳入挂牌督办清单，由专项工作组副组长督办。

（三）强化资金统筹。坚持城区交通“一盘棋”的原则，全面统城市缓堵促畅工作，健全统一计划安排、统筹资金平衡、分头推进落实的资金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加强与市级相应部门对接，争取将有关项目纳入市级盘子统筹考虑或争取市级补助资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争取中央资金及专项债券，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推行特许经营等PPP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四) 严格监督考核。将城市缓堵促畅工作纳入对区级部门、街道及国有公司的年度考核内容。专项工作组要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因主管原因,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报专项工作组对其通报并纳入当年考核绩效。

- 附件: 1.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城市路网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3.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轨道线网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4.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公交站场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5.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公共交通慢行环境优化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6.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停车场所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7.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8.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交通组织优化建设计划表(略)
 9.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10.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小微停车场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11. 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程小微停车场建设年度计划表(略)

区政府7—8月大事记

7月1日，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回兴街道，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并向全区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建川参加慰问。

是日，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西南政法大学开展校地合作对接。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区委常委、副校长张北坪，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徐志强、杨熋出席活动。

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前沿科技城走访部分企业，并调研当前经济工作，要求切实扛起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调研。

全区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暨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通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出席会议。

7月4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等精神，听取了上半年我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政府副区长列席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长安汽车公司调研，长安汽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华荣，长安汽车公司执行副总裁叶沛，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活动。

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临空消费走廊调研强产业园区、抓好当前经济工作，要求稳投资、稳消费、稳市场主体，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注入强劲动力。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府副区长杨熋、赵兵参加调研。

7月5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调研政法工作，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讲忠诚，积极主动促发展、保安全，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区法院院长周轶，区检察院检察长戴萍陪同调研。

7月6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部分医院、酒店、小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防疫工作人员，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精准、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调研。

是日，全区举行农业农村守住“三条底线”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守牢农业农村发展“三条底线”，全面抓好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区委副书记王小渝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建川，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李义奎出席会议。

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93次会议，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筑牢群体免疫屏障。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会议。

7月7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川渝高竹新区调研，要求发挥比较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打造高水平区域协作样板。广安市委副书记、川渝高竹新区党工委书记甘用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竹新区筹委会主任刘章权，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调研。

是日，市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明炬一行来区调研农高区升建工作。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参加调研。

北碚区委副书记徐永德一行到我区考察乡村振兴工作、仙桃数据谷建设等情况。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活动。

7月8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空港工业园区调研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提升能级和增强品质并重，更大力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调研。

是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第12次主任会议暨第13次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区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刘章权、任晓曼出席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戴萍列席会议。

市人社局组织宣讲团到我区开展“助企纾困·人社在行动”宣讲暨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专项活动。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夏杨松、区政府副区长杨熳参加活动。

7月11日，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两江投资集团就务实推进合作共赢深入研讨交流。两江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谨，副书记蒋兴益，财务总监段虹，党委委员、副总裁孙阳、王飞和渝北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委一级巡视员王广荣参加活动。

是日，全国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区政府区长廖红军赓即在渝北分会场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到位。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会议。

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空港新城调研城市更新提升工作，要求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城市品质、塑造城市形象，打造重庆现代大都市形象展示窗口。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调研。

7月12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玉峰山检查森林防火工作，要求抓紧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任晓曼，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检查。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到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调研，双方就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合作共赢进行座谈。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调研。

7月13日，我区召开十六届区政协第二次常委会，听取了全区缓堵促畅工作情况通报及区政协关于加快渝北区城市交通缓堵促畅工作的调研等报告。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政协主席邓孝明主持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区政协副主席裴林、刘明涛、艾道淳、李攀富、杨廷会、胡容、况斌、张志辽参加会议。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与中科创达开展了线上座谈交流活动，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探讨。

我区工商联（总商会）召开十二届一次常委会会议，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市工商联副主席范文佳，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晓曼，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主席况斌出席会议。

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到龙山示范片区调研督导路网更新、要坝地下停车库项目建设情况，要求落实责任措施，配备优势资源，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

7月14日，创新经济走廊公司举行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企业家座谈会。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出席会议。

7月17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调研盘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以系统思维和“绣花”功夫，高标准、高品质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厚植生态底色。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赵兵参加调研。

7月18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重庆主城都市区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工作。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等区领导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等区领导列席会议。

7月19日，全区召开2022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汇报。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要求坚持稳字当头，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抓稳盘、抓招商、抓项目、抓调度、抓保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和区领导唐密、杨帆、徐志强、马成全、杨熋、李世瑜、赵兵、况斌出席会议。

是日，我区召开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实地评估部署会。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出席会议。

7月20日，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到渝北展馆巡展，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

署要求，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西洽会服务保障，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研究迎峰度夏及疆电入渝特高压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提高执行力，全力保障全区电力供应安全。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会议。

我区收听收看全市半年消防工作暨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赓即召开半年消防工作会议暨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会议，贯彻落实全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政府副区长徐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国家统计局总工程师文兼武到大湾镇，实地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总队长罗学文，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参加调研。

是日，我区召开耕地恢复补充工作现场培训会。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2日，我区召开区（县）级离退休干部2022年半年座谈会，通报了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了老同志意见建议。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和区领导唐密、胡建川出席会议。区委副书记王小渝主持会议。

是日，我区收听收看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赓即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会议。

7月24日，我区举行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评估组见面会。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代表渝北区介绍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重庆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叶世平，渝北区领导颜其勇、杨帆、徐志强、马成全、杨熋、李世瑜、赵兵等参加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常斌主持召开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要求坚决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出席会议。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张福阳带领考察团深入兴隆镇、大湾镇、农业园区调研渝北乡村振兴工作。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调研。

7月25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和市委深改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区半年改革工作情况和高竹新区改革汇报，审议了有关文件。区委书记、区委深改委主任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常斌主持召开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要求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抓手，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更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以高质量招商推动高质量发展。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和区领导罗勇、颜其勇、杨帆、张问伦、杨熋、李世瑜、李义奎、赵兵出席会议。

区委书记常斌带队到重庆机场集团调研，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重庆机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戴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世琴、李光彩、张明进、熊德智和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活动。

区委书记常斌到江北国际机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优化防控措施，守好把牢关口，坚决守住重庆“空中门户”。重庆机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戴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熊德智和渝北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调研。

7月26日，我区召开迎接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一失万无”的警醒，守住“万无一失”的底线，切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常委，有关区领导出席会议。区委副书记王小渝主持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常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全区“三区三线”划定和存量土地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了川渝高竹新区及多宝湖片区概念性规划方案，要求推动城市空间布局更优化、产业布局更合理、功能建设更科学、土地利用更高效，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出席会议。

我区召开2022年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足干劲，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等区领导出席会议。区委副书记王小渝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罗勇安排部署工作。

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带队到海领（临空）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查组一组组长钱陵带队到双龙湖渝湖路片区和木耳镇老街督导检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督查。

7月27日，我区召开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专题研究会。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强化协同联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扎实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为渝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会议。

7月28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了全国全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听取了2022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出席会议。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列席会议。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唐密、杨帆、

张问伦、马成全、杨熳、李义奎、赵兵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等精神，研究了惠企政策、工程建设等事宜，听取了2022年上半年全区防汛抗旱、水上交通安全、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等履职情况汇报，审议了《渝北区规范“三资”管理优化财政运行的工作措施（送审稿）》等，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7月29日，区委书记常斌会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庄尚标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座谈交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总会计师王秀明，西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理由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座谈。

是日，全区召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主持会议并讲话，要求突出排查重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以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推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我区启动“共创食安新发展、共享美好新生活”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7月31日，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等区领导到驻区部队走访慰问，向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指战员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8月1日，区委书记常斌主持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审计委有关会议精神，审议了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等事宜，要求提升审计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领导于贵生、唐密、胡建川出席会议。

是日，区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研究了我区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罗勇、于贵生、唐密、胡建川、杨帆参加学习。

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龙溪街道调研楼宇经济工作，要求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调研。

8月2日，我区人武部党委召开第一书记任职大会。重庆警备区司令员刘士霄出席会议并宣读警备区党委决定，任命区委书记常斌为渝北区人武部党委委员、第一书记。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主任顾伟，两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皮涛，渝北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和区领导唐密、张问伦、杨廷会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王代兵主持会议。

是日，全区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严防、严管、严控各类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副区长赵兵主持会议。

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14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13次主任会议，学习贯彻了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等精神，听取了新冠疫情影响下全区上半年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送审稿）》、关于重庆长安渝北工厂置换升级项目事宜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宗林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杨熋、赵兵列席会议。

区政协主席邓孝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区政协第13次主席会议，协商渝北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等。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区政协副主席裴林、刘明涛、李攀富、杨廷会、胡容、况斌、张志辽出席会议。

8月3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重要会议等精神，听取了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民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等区领导列席会议。

8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视察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任晓曼参加视察。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介绍相关情况。

8月5日，区委书记常斌调研农业园区，要求加快升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全力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调研。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汇报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会议。

8月7日，全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会后，我区赓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和区领导颜其勇、徐志强、马成全出席会议。

8月8日，我区与重庆联通公司举行座谈。区委书记常斌，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同重庆联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吴在学一行就增进共识、深化合作进行交流。重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宋雨伦，重庆联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金涛，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座谈。

是日，重庆农商行渝北高竹新区支行在茨竹镇揭牌，标志着川渝高竹新区金融行业首家支行正式挂牌运营。四川省广安市委副书记、川渝高竹新区党工委书记甘用德与重庆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张培宗共同揭牌。渝北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川渝高竹新区筹委会主任刘章权参加活动。

8月9日，区委书记常斌主持召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要求及早管住风险源，精准阻断传播链，统筹抓好社会面，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和区领导颜其勇、徐志强、马成全、李义奎出席会议。

8月10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部分核酸检测采样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坚守一线、奋战高温的工作人员。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领导颜其勇、徐志强参加督导检查。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三龙”片区部分重点区域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要求全力抓好当前疫情处置各项工作，以更实更细的工作措施守牢疫情防控防线，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督导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主任会议，学习贯彻了区委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渝北区“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运营模式工作方案（送审稿）》、“民转公”学校运行情况报告、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电子化建设方案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杨熋、李义奎列席会议。

8月11日，全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随即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领导罗勇、唐密、杨帆、徐志强、马成全、杨熋，重庆机场集团副总经理熊德智，民航重庆监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汤军出席会议。

8月12日，我区举行夏夜治安第二次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出发仪式。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宣布渝北区夏夜治安第二次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出发。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8月14日，区委副书记王小渝主持召开江北机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分拨转运相关工作要求。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市政府督查办、民航重庆监管局、江北机场集团等单位，渝北区有关部门、各区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6日，我区召开高温抗旱工作会商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高温旱情形势，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7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全区迎峰度夏电力保供专题会议，要求紧盯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好迎峰度夏各项工作，努力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电力保障。区政府副区长杨熋、赵兵出席会议。

8月18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听取了全区疫情防控、防暑抗旱、消防安全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有关区领导列席会议。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唐密、杨帆、徐志强、马成全、李世瑜、李义奎、赵兵、裴林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2022年全市耕地保护提醒约谈会精神，研究了经济发展、国企考核、项目落户、项目调整等事宜，审议了《关于渝北区

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送审稿）》等，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

8月19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利用存量楼宇发展软件产业、全区软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情况汇报，研究了利用存量楼宇发展软件产业相关事宜，要求紧跟数字经济发展脉络，盘活用好存量楼宇资源，引进和培育一批与软件产业关联性强的新产业业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会议。

8月20日，全市召开抗旱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赓即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市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抗旱救灾、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领导罗勇、颜其勇、唐密、杨帆、徐志强、马成全、杨熳、李义奎出席会议。

8月22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部分交通路口、旅客分拨中心、核酸采样点，看望慰问冒着高温坚守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对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参加活动。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全区近期森林防火和灭火工作情况，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中队伍建设管理、物资经费保障等工作有关情况，研究讨论了《渝北区森林火灾“1+3”应急处置机制（讨论稿）》，要求全力以赴抓好森林防火灭火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会议。

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到木耳镇手机塔森林防火站调研督导森林防火、防暑抗旱工作并慰问高温一线工作者，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变化趋势，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和防暑抗旱各项工作，切实保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月23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暨视频调度会议。会后，我区赓即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对有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区委书记常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等区领导参加会议。

8月25日，全市召开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赓即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在渝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是日，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率队到洛碛镇沙湾村森林防火检查站、张关管护站防火阻隔带、大盛镇森林防火应急点等地检查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8月26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部分镇街，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干部群众，要求筑牢森林防火严密防线，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

督导检查。

8月27日，区委书记常斌率队到龙溪街道花卉园片区，调研城市更新提升项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动城市更新提升，不断提升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水平，全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调研。

8月29日，区政协主席邓孝明主持召开区政协十六届14次主席会议，协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与治理等工作。区政府副区长徐志强、李世瑜听取协商意见，区政协副主席裴林、艾道淳、杨廷会、胡容、况斌、张志辽参加会议。

是日，我区召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期评估迎检工作部署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30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唐密、杨帆、郭里、徐志强、马成全、杨熳、李世瑜、李义奎、赵兵、裴林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重庆市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政银担合作方案（送审稿）》，听取了全国、全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等有关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了反恐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全市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渝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总方案（送审稿）》等，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

8月31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领导有关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了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经济运行相关工作。区委书记常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等区领导列席会议。

是日，我区召开2021年“99公益日”活动总结表彰暨2022年动员会。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市慈善总会监事长杨洪梅、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出席会议。

政务信息摘编

△我区加快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取得实效 一是推动养老设施全覆盖。现有区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1个、农村敬老院13个、社会办养老机构26个、镇街养老服务中心19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58个、农村互助养老点101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10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91%。二是推进服务设施高效运营。采取民建公助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建设运营养老服务中心，同时承接辖区其余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全链条服务模式；对评估运营良好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30万元、8万元运营补贴。三是推行精细化暖心服务。累计建成助餐点45个、助浴点11个，居家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人66户，开展适老智能技术培训1600余场次，统一照护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107名。（区民政局）

△我区落实2022年春季学期各类教育资助资金3182万元 一是在学前教育阶段，819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保教费、生活费财政资助资金共计88万元。二是在义务教育阶段，10211名寄宿制学生享受生活费、住宿费补助117万元，6835名非寄宿贫困学生享受“营养午餐”资助363万元。三是在高中教育阶段，25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教科书资助资金5万元，2080名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216万元。四是在中职教育阶段，18344名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财政资助资金1834万元，4342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资助资金474万元，2562名贫困学生享受住宿费资助资金63万元，1094名脱贫户、低保等困难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等财政资助资金22万元。（区财政局）

△我区建立医疗卫生发展和技术服务协作4000万资金池 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我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体系，建立医疗卫生发展和技术服务协作“资金池”，规模达4000万元。该“资金池”由区财政和区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筹集，包括：一是区财政每年投入3000万元基层医疗机构日常维修改造资金，二是区财政一次性投入100万启动资金，三是区级公立医院按医疗服务收入比例上缴650万元，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医疗服务收入和结余情况上缴350万元。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年末“资金池”的结余资金，在下一年继续用于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和区县级技术服务协作。（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三举措做好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一是广泛宣传。通过微信、QQ等线上渠道，宣传助学贷款政策；进学校、进村户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二是优化服务。

启用“一站式”助学贷款办事大厅，设置办理窗口5个，增加大学生志愿者11名，实现“贷前、贷中、贷后”一条龙受理服务；开通答疑热线电话2条，开辟网络远程续贷办理通道，目前办理续贷774人。三是规范办理。严格审核贷款资格，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指导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在线申报，确保不让一个学子因贫失学。截至8月16日，我区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061人、贷款金额1089万元。（区教委）

△区科技局深入推进2022年高企申报工作 一是抓政策宣传。发挥网站、公众号、QQ群作用，发布高企奖励、科技型企业奖励等政策解读文章10余篇；利用项目核查、研发统计等入企服务机会，为企业发放高企申报指南150余份，提升企业申报意愿。二是抓现场指导。实地走访园区、企业20余次，组织技术专家为企业量身定做申报建议，解决企业研发立项、研发费用归集等问题30余个。三是抓申报成效。发动区属板块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8个领域180家企业递交申报材料，经专家初评、实地核查，向市科技局推荐企业156家，获市局推荐名额117家，数量居全市第一。（区科技局）

△区人力社保局用心用力保障下半年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一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推出社保补贴等就业政策“免申即享”，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即申即享”，推进就业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全年力争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亿元、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二是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对困难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生一策”专项服务，开发30个基层服务岗位、4500个以上见习岗位，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90%以上，开发350个以上公益性岗位促进城乡困难群体充分就业，用好专岗特岗，实现退役军人退伍就业快速衔接。三是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组织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企业订单式培训2000人次以上，预计培训后就业创业率可达90%；实施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力争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1.6万人次。（区人力社保局）

△区水利局“三个到位”保障农村饮水水平稳有序 一是反应迅速到位。对全区121个集中供水工程和205处分散供水开展巡查监测，下沉14个镇街一线村社检查实地旱情59人次，发现并解决问题17个。组建170人的农村供水应急抢险队，24小时待命，组织抢修2730余次，推送水旱预警短信28次34773条。二是妥善应对到位。建立抗旱保供水日研判、日调度的动态监测机制，对出现水量不足问题的村社，通过送水到点到户或管网延伸予以保障，8月以来，对25个村3320人、牲畜445头，送水114车次，管网延伸19.6公里。三是资金保障到位。争取上级水利救灾资金45万元，及时分配到统景镇、木耳镇、王家街道、双凤桥街道，解决了统景镇和王家街道供水管网增压扩网，木耳镇和双凤桥街道高压水泵、抽水机、水箱、送水带等抗旱设备购置等问题。（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多措并举积极做好虫口夺粮工作 一是制定方案策略。制定2022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及防治策略，发布病虫害防治信息8期，发送微信提醒130余条。二是健全监测体系。打造“聚点成网”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系统，设置农作病虫害监测点150个，基本实现水稻、玉米

和柑橘等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的全覆盖。三是抓好示范建设。在柑橘、水稻、糯玉米套种蔬菜等作物上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6个、面积12850亩，利用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等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鼓励农业镇自建1000亩以上的绿色防控示范基地，预计全年我区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面积达2.5万亩以上。四是强化宣传培训。开展专题培训、技术培训20次，培训人员1100余人，发放《给农民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2万余份。（区农业农村委）

△区医保局“四项举措”确保长护险落地惠民 一是宣传形式多样。制作长护险宣传视频，通过QQ群、微信群等广泛宣传，深入镇街开展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9万余份，接受电话政策咨询5000余次。二是失能评估规范。明确3家区级公立医院为全区失能评估机构，确定34名评估专家和64名评估员，集中开展工作培训4次，统一评估标准，评估结果需经镇街、村居和医保局双公示。三是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机构申请和实地查验，确定15家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其中机构护理5家，居家护理11家。四是巡查制度严格。定期巡查失能人员状态，对失能状态有所改善的人员组织再次评估，动态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截至目前，全区共有949名参保群众申请长护险，集中评审812人，达到失能标准765人，终止待遇1人，累计发放长护险待遇51.54万元。（区医保局）

△双龙湖街道超额完成60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任务 一是排查摸底。以网格为单位，充分发挥“五长制”联动机制作用，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对18个社区60岁以上“应接未接”老年人进行摸排，动态更新“三本”台账，做到信息清、情况明。二是用心宣传。采取“不漏一人、不厌其烦、不遗余力”方式，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释、知识宣传及身体健康评估工作，成功劝导接种700余人，开具接种禁忌及缓种证明335人。三是精准服务。成立疫苗接种小分队20个，对“应接未接”老人提供上门接送、上门接种等服务，疫苗接种任务指标975人，目前实际接种988人，完成率101%。（双龙湖街道）

△回兴街道积极做好万盛、北海旅居史人员排查管控工作 一是迅速行动部署。明确8名驻居领导包片，71名机关干部全员下沉，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拉网式排查。调动2731名“五长一员”，到小区到门市到企业开展“敲门行动”5000余次，通过机关自查、电话摸排、群发短信、张贴告知书等方式全覆盖拉网式排查，确保不漏一处、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在7个小时内摸排180731人，排查出万盛、北海旅居史人员1623名。三是确保管控到位。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及时调整便民核酸点采样点时间，提供2个免费核酸检测点开展核酸检测。截至7月18日，已完成核酸检测606人，集中隔离2人，以最快速度阻断疫情传播链。（回兴街道）

△宝圣湖街道有力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一是有速度。采取网格管理和分片包干模式，对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展开“敲门行动”；整合专业队伍针对有基础疾病、失能老人、居家行动不便老人开启“入户评估”模式，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接尽接。二是有温度。开通疫苗接种直通车，上门接送有需求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专人跟踪全程陪同；对不能出门的老年人，联系医

务人员上门接种，为疫苗接种老人们“保驾护航”。三是有力度。联系社区领导及干部每日下沉社区开展接种工作指导，对接种任务完成优异的社区，给予通报表扬，对接种任务完成较差的社区通过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督促，并将通报情况运用于年终综合目标考核。6月16日以来，接种6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针374人，接种人数居全区第三。（宝圣湖街道）

△仙桃街道全力攻坚60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一是统筹调度，汇聚攻坚合力。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每日召开工作调度会，定人、定时、定任务传导压力，统筹安排10万经费强化保障，利用“一日三报”动态通报各社区完成进度。二是全员攻坚，不漏一人一户。全体机关干部、社区干部取消休假，组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网格员等3000余名工作力量，以点对点的形式开展清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三是精准服务，提升接种效率。调动16支“宣传动员组”进家入户开展政策讲解，成立7支小分队开展上门接种服务220人，组建2支外派小组开展户在人不在等特殊人员点对点劝导接种服务58人，组织8支“专车接送组”为出行不便老人提供“一条龙”服务192人。截至8月1日，累计完成60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下发任务486人，完成率119.1%，居全区首位。（仙桃街道）

△洛碛镇紧扣经济大盘做好稳就业服务工作 一是当好服务“店小二”。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摸排，实行一人一表、分类归档，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台账208人、脱贫人员52人、去年高校毕业生26人、返乡农民工33人，定期进行动态跟踪帮扶。二是下好政策“及时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失业稳岗返还、社保费缓缴等惠民利民政策宣传讲解1000余人次，今年以来，为6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90万元。三是点亮就业“引路灯”。根据服务对象就业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实行“菜单式”培训，涉及餐饮、养老、互联网等3大类，开展重庆小面制作、智慧康养、互联网营销师等免费专业技能培训70余人。（洛碛镇）

△茨竹镇发展农村“周末经济”促进乡村振兴显成效 一是发展休闲体验式农业，利用万亩梨园、千亩蓝莓、800亩后河养殖基地每周吸引5000名以上游客垂钓、采摘、吃饭住宿。二是发展避暑康养产业，基于900米以上海拔优势，放牛坪13家酒店800余床位爆满，华蓥山宝鼎、大面坡阳光草坪上搭满游客的帐篷。三是挖掘近郊旅游业潜力，大力发展以放牛坪野兽咖啡农庄为载体，以马术、乡村音乐会、夏令营、乡村夜市等为主题内容的都市近郊旅游业，每天吸引300名以上游客前往打卡体验。（茨竹镇）

△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着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一是健全服务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提升服务工作措施4大类22条。二是落实“一对一”跟踪服务。积极协调做好项目落户、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等工作，落实专人全程代办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已为中科智远、宏拓等12个项目代办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20余件。三是构建“点对点”帮扶机制。帮扶人员不定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宣讲惠企政策，指导企业升规入统。截至目前，已为优瓌电子、大明

电子等项目解决临时用水搭接、种植土调运等诉求 100 余件。（创新经济走廊公司）

△仙桃数据谷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上半年，实现营收 25 亿元，税收 0.5 亿元，注册企业 1402 家，净新增 110 家；入驻企业 273 家，净新增 18 家；从业人员 7500 人，净新增 700 人，同比增长 57%。一是年度计划投资 5.798 亿元的 8 个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已完成投资 3.382 亿元，投资完成率约 58%，其中（一期）五标段、三期三标段主体结构、幕墙、机电安装基本完成，悦港大道数据谷段正式通车，洲际华邑酒店主体封顶。二是招商项目渐次开花，签约浪潮工业机器视觉总部、中关村信息谷等项目 9 个，合同投资 48.5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 64.7%；到位资金 14.27 亿元，完成率 79.3%。三是服务业提档升级，新开业商家 8 家，新签约瑞幸咖啡、好又多超市等 5 个品牌商家，新增咖啡厅等 3 个业态，园区总业态达到 16 个。（仙桃数据谷公司）

△上半年空港工业园区物流项目建设稳步提速 新增纳入物流营收统计企业 2 个，物流营业总收入达 262223.3 万元，净服务收入 261230.8 万元。一是物流企业运营良好。4 个物流企业运营实现增收，其中圆通速递项目累计派件 1.79 亿件、揽件 5497.01 万件，实现营业收入 5566.23 万元。二是物流项目加快建设。东方嘉盛项目土石方基本完成，已协调国网市北公司推进高压线下地施工；中远海运项目土石方及桩基施工基本完成，正开展部分主体施工；宝能物流项目一期土石方及桩基施工基本完成，二期已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三是电商物流有序推进。中通快递项目正开展部分主体施工；成渝电商项目已完成土地价格评估，即将实施土地挂牌。（空港经济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8 月份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禁火的通告(渝北府发〔2022〕2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发〔2022〕2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2〕25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2〕2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场镇市容环境日常管理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2〕29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城市缓堵促畅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2〕3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空港大道北延伸段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69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7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的通知(渝北府地〔2022〕7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玉峰大道(二期)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7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石峰一路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73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渝北区建设悦港北路(空港新城段)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渝北府地〔2022〕7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招拍挂出让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3-1/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7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的通知(渝北府地〔2022〕79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渝北区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渝北府地〔2022〕8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香桐路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春芳二纵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鸽子沟横一路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3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春华大道北延伸段(鹿山隧道)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航空小镇716亩拓展区新建道路工程(翔宇路北段)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5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渝北区空港组团U分区U07-1/01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招拍挂出让渝北区空港组团U分区U15-1/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7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8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石桐路(二期)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后河公园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双桥溪公园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渝北府地〔2022〕93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双桥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春同四纵路地下通道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5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春兰一纵路南段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空港新城H1道路工程(秋成西路至秋成大道段)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7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两江新区翠云片区A区横一路和横三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F110-4地块(商圈)停车场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99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观音公园项目用地的批复(渝北府地〔2022〕100号)